



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
学生宿舍施工图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98

招 标 人：商丘师范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7.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4
5. 开标	14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1. 评标方法	22
2. 评审标准	22
3. 评标程序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25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58
一. 项目背景	58
二. 设计范围	58
三. 设计要求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三. 授权委托书	65
四. 投标保证金	66
五. 项目管理机构	67
六. 资格审查资料	69
七. 技术部分	77
八. 其他材料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施工图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施工图设计项目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商丘师范学院，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施工图设计项目

2.2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98

2.3 建设地点：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2.4 工程概况：总建筑面积约 40000 m²，主要布置学生宿舍、洗衣房、公共自习室、图书阅览室、公共休息区、健身房、多功能活动室、管理与服务设施室等书院制学生宿舍，按 4 人间设计。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已进行完毕，本次招标范围为对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建设进行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范围包含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睢阳校区校园总体规划、总平面图、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弱电智能化、室外配套设施工程等，采用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不低于 50%（如有需要），绿色建筑，节能等方面满足规范及相关要求，设计深度达到相关规范和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规划审批、施工图审查、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施工过程中的配合服务。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7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招标人的使用要求，并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设计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并满足项目所在地省、市级的有关规定。

2.9 招标控制价：1300000.00 元。

2.10 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和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 2023 年 7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提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无出租（出借）资质、近三年无严重违反合同和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的书面承诺。

3.4.2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4.3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需提供在公告发布后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做到响应文件中（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进行网上即时查询，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5 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经查询存在上述情况的将取消所有关联单位的投标资格（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页，包含“企业基本信息”和“股东及出资信息”）。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北京时间）；

4.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4.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专区”。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售价：0 元/份。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2024 年 7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

5.3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须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逾期未上传的，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页面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师范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管理办公室）》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商丘师范学院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平原中路 55 号

联系人：庞老师

联系方式：0370-3057682

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22层2201室

联系人：樊道旺、王梦楠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63393080

监督单位：商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南段116号

联系电话：0370-33908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商丘师范学院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平原中路 55 号 联系人：庞老师 联系方式：0370-30576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 层 2201 室 联系人：樊道旺、王梦楠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6339308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施工图设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1.6	项目建设概况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周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 1.4.3 项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	时间：/

	会前提出问题	形式：不适用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5</u>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 12. 3	偏差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投标人应将疑问以扫描件及 word 电子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放，投标人自行在平台查看。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放，投标人自行在平台查看。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3. 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 4. 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的：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到达指定账户（建议投标人在汇款单备注部分注明“此款为 **投标保证金”，此处项目名称简称即可）。

		(2) 以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法的： 投标人直接在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点击开具保函项，按要求操作，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选择银行/担保机构，由银行/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在线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的电子投标保函系统自动确认生效，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具体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要求为准）。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账号信息以系统内生成为准）： 开户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 帐 号：410107010160003701063426 注：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所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不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后果自负。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加密方式采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加密方式，格式为*.hntf 格式。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传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用到达现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_1_ 人，专家 _4_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其中相关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

		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7.3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如为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的期限须同合同约定期限，格式须满足发包人要求；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如为非保函形式，可采用电汇或网银的形式，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履约保证金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3%； 履约担保递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打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形式提交其他保证。逾期未缴纳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担保退还：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15 天内无息退还。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招标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8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2）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及时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市场主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6)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8) 各个流程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9)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3 月 20 日下达的“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 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荣誉等信息,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 未按要求上传资料将不予认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 并及时更新, 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并无息退还设计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3) 工程竣工验收后,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款项。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理解。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

		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1+5%）。 3、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6	代理服务费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 账 号：938300020102043257
10.7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130 万元 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招标控制价高于（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0.8	特别提醒	<u>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人员、业绩、荣誉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u>
该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投标人密切关注，不再进行书面通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企业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理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1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收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收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一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

2.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一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内容。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应将修改的投标报价和对应修改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报价一同递交。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应当予以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设计周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按本章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4.1.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4.1.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投标文件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方式和解密

5.2.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工作人员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2.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 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雷同性分析	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情况，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35分 技术部分：40分

	(总分 100 分)		综合部分：25分 其他评分因素：1.75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评标基准值×50%； 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家数为5家以上（不含5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其余有效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 当有效投标家数为5家以下（含5家）时，所有有效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 备注：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35 分		(1)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30 分； (2)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内时（含 5%），按每低 1%在基本分（30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时（不含 5%），每再低 1%, 在最高分（3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3)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高 1%扣 1 分的比例在基本分（30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最多扣 10 分。
2.2.4 (2)	技术 部分 40 分	规划设计理念、思路及项目定位 2 分	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规划设计理念特点突出、思路清晰、设计思路先进、新颖、项目定位清晰得 2 分；设计理念、思路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设计现状分析 2 分	对项目场地现状、周边配套及用地情况分析全面、透彻得 2 分，分析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总平面规划及分析 2 分	总平面规划合理、技术经济指标科学合理、功能分区合理、交通流线合理的得 2 分，规划分析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建筑设计方案及效果图展示 10 分	设计方案具有独创性、色彩搭配协调、简约大气、美观，整体功能划分明确，布局科学合理，总体设计理念先进、新颖，内容齐全、设计突出的得 10 分；设计及效果一般的得 6 分；设计及效果较差的得 2 分；没有提供方案效果图的不得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图纸设计 10 分	提供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设计合理，经济实用，并且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提供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设计基本合理，经济实用一般，并且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提供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设计不合理，经济实用一般，并且不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6 分	对建设高质量、高标准、高品质校园提出专业的合理化建议，提出的建议理念先进、论述充分，并且能够结合项目案例实践进行分析、阐述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 2 分	设计机构合理，人员岗位完善，职责明确，能保证设计流程规范、合理完成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2 分	设计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切实可行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2 分	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具体、切实可行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阶段成本控制措施 2 分	设计阶段成本控制措施具体、切实可行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2.4 (3)	综合部分 25	项目团队配置 10 分	(1) 建筑专业负责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2) 结构专业负责人：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具备相关

	分		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4) 暖通专业负责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5) 电气专业负责人:国家注册电气(供配电)工程师, 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注: 1、上述专业负责人不得重复且不得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 2、拟派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册人员(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劳动合同、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扫描件。
		设计业绩 5 分	企业业绩 (3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等规模及以上类似项目设计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完整的业绩证明资料须包含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公告截图, 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2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等规模及以上类似项目设计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完整的业绩证明资料须包含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公告截图, 否则不得分。
			说明: 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得分; 若业绩证明资料中不体现相应人员姓名, 须提供该项目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荣誉 6 分	(1)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勘察设计奖的, 每有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提供证书扫描件和获奖文件) (2)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拟投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员, 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勘察设计奖的, 一等奖每项得 3 分, 二等奖每项得 1.5 分, 本

			项最高得 3 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本项最多计取 2 个奖项，同一工程以获得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和获奖文件）
		服务承诺 4 分	（1）投标人承诺满足采购人需求及积极配合施工阶段后续服务工作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2）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 0-2 分。
2.2.4 (4)	其他 评分 因素 1.75 分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1.75 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政策分）=采用报价（投标报价）评审得分×5% （注：1、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单位，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评审得分也相等的，以综合部分评审标准得分高的优先，直至分出高低为止。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2.1.2 项、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少于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具有竞争性，是否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师范学院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施工图设计项目。

2. 工程地点：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

4. 建筑功能：主要布置学生宿舍、洗衣房、公共自习室、图书阅览室、公共休息区、健身房、多功能活动室、管理与服务设施室等书院制学生宿舍。

5.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建设进行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范围包含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睢阳校区校园总体规划、总平面图、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弱电智能化、室外配套设施工程等，采用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不低于 50%（如有需要），绿色建筑，节能等方面满足规范及相关要求，设计深度达到相关规范和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规划审批、施工图审查、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施工过程中的配合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配合完成规划审批、施工图审查、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施工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具体可根据投标文件相关承诺补充）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包括不限于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配合完成规划审批、施工图审查、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施工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具体可根据投标文件相关承诺补充）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设计人执四份。

发包人：商丘师范学院（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_____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与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

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

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本项目不设定金和预付款。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

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河南省、商丘市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商丘师范学院有关管理制度确定的职责范围。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该项目设计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对设计人进行索赔。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对设计人进行索赔。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对设计人进行索赔。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 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满足国家强制性规定或标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设计开始前7天。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合同签订后45日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含发包人研究决策时间及主管部门审批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 格式文件、模型等所有相关设计文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进一步充实设计驻场团队，通过增加专业的设计驻场人员来强化现场指导与技术支持。确保项目各阶段设计的连贯性和准确性，提升项目的整体品质，使其满足设计与预期目标。

9.3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10.2 定金或预付款

_____ / _____

10.3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打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形式提交其他保证。

付款方式：

(1)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并无息退还设计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3)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款项。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因设计文件不合格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赔偿金的具体数额，应根据实际损失情况，结合双方协商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计算。损失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 设计方需确保设计深度充分展现，避免二次深化。明确设计过程范围与深度。2. 不能出现较大的设计漏项，由此导致的施工工期延误造成的额外费用；3. 由此造成的材料、设备或其他资源的浪费费用；4. 其它因设计文件不合格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赔偿办法应遵循公平、合理、合法的原则，确保双方权益得到保障。具体的赔偿办法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形式：1. 一次性支付赔偿金：根据损失的具体情况，设计人一次性支付相应数额的赔偿金给发包人；2. 分期支付赔偿金：根据损失的性质和程度，设计人可以按照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分期支付赔偿金；3. 采取补救措施：设计人可以采取修改设计文件、重新设计或其他补救措施，以弥补设计文件不合格造成的损失。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总建筑面积约 40000 m²，主要布置学生宿舍、洗衣房、公共自习室、图书阅览室、公共休息区、健身房、多功能活动室、管理与服务设施室等书院制学生宿舍，按 4 人间设计。

二、设计范围

对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建设进行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范围包含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睢阳校区校园总体规划、总平面图、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弱电智能化、室外配套设施工程等，采用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不低于 50%（如有需要），绿色建筑，节能等方面满足规范及相关要求，设计深度达到相关规范和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规划审批、施工图审查、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施工过程中的配合服务。

三、设计要求

1、质量标准：合格，满足招标人的使用要求，并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设计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并满足项目所在地省、市级的有关规定。

2、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3、精确性要求：施工图设计务必确保图纸的精确性，严格遵循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使图纸所体现的每一个细节与实际施工需求相吻合。在尺寸、比例、结构布局及施工工艺等方面，均需要精确无误地表达，以杜绝任何可能的误解或偏差。特别是在承重结构、管线布置等关键领域，应详尽标明构造细节及精确尺寸，确保施工过程的顺利进行。

4、清晰明确性要求：图纸内容需全面、精确且易于理解。图例符号的选用必须统一、标准化，并符合国家或行业既定规范，避免使用模糊或容易引起歧义的符号。标注与说明文字应清晰明了，使用中文或英文，并确保准确无误。字体需工整易读，以提高图纸的可读性。

5、协调性要求：施工图设计应注重各施工图纸间的协调性，确保各构件在空间与位置上的相互衔接和呼应。这有助于施工人员准确理解设计意图，提高施工效率，并减少因误解或沟通不畅而导致的错误和返工。

6、可操作性要求：施工图设计应充分考虑实际施工条件，合理布置构造、设备及材料，以确保施工的安全、便捷与高效。同时，应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施工工艺性要求，以提高施工效率和质量。

7、合规性要求：施工图设计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筑、土木工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计规范、施工安全规范、建筑能耗节能规范等。这既是保障施工安全和质量的基本要求，也是体现设计合规性的重要方面。

8、标识规范性要求：图纸上应明确标注标题、设计编号、设计单位、比例尺、编制日期及审核签字等基本信息。同时，应详细标注必要的尺寸、材质及技术参数，以便于施工人员准确理解设计

意图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施工。

9、设计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需要达到一定的深度，以满足施工的实际需求。设计深度应根据项目的复杂性和具体要求来确定，包括但不限于结构、设备、管道、电气等各个专业的详细设计。在详细设计阶段，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的可行性和经济性，确保设计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此外，设计深度还体现在对细节的关注和处理上。例如，在结构设计中，应充分考虑构件的连接方式和受力情况；在设备布置中，应确保设备的合理安装和维修空间；在管道设计中，应优化管道走向和连接方式，减少不必要的损失和浪费。

10、审查验收要求：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必须经过严格的专业审查验收程序。通过邀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对图纸进行仔细审查，确保设计的精确性、合规性和实用性。审查过程中，应重点关注设计的深度是否满足施工要求，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施工风险或问题。只有通过审查验收的图纸才能够正式交付使用，从而确保施工过程的顺利进行和最终工程的安全与质量。

11、其他要求：如因主管部门审批原因致使初步设计出现调整，投标人应对施工图设计做出相应调整，且不得提出异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部分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设计周期为签订合同后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号： 证书编号：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设计周期	
设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1. 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单据、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电子投标保函形式递交的，应附电子投标保函扫描件。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现任 职务	从事设计年限、经 验和在该项目中担 任的职务	是否驻 施工现 场	备注
项目 主要 设计 人员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在该项目中担任的 职务

注：附主要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资格证或注册证（如有）、职称证（如有）等证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 1.4.1 条款规定）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材料等。

(二)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

(三) 正在设计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

（四）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1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无出租（出借）资质、近三年无严重违反合同和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信誉要求 2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进行网上即时查询，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经查询存在上述情况的将取消所有关联单位的投标资格（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页，包含“企业基本信息”和“股东及出资信息”）。

（五）财务要求

财务要求：

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七、技术部分

（根据评分办法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八、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本单位__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本单位__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补充资料。